**《电子购货合同》附件信息的加密及保密规则说明**

一、定标后，当双方第一次点击“查看”或“打印”《电子购货合同》时，须在线签订《<电子购货合同>缔约方保密承诺书》（文本见附件），不点击“确认”就无法查看、打印合同，即每一份合同生效后双方都要随之各签订一次保密承诺书。

二、所有涉及交易方敏感信息的资质文件及交易平台的重要模板文本均增加“CCWTP”字样的水印或底纹（图样见附件），可一定程度上增加这些资料的不可复制性；

1、需要平台系统自动将图样以水印的方式附加到上面的资料为：所有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影印件；

2、需要预先将图样以底纹的方式附加到下面的资料为：《电子购货合同》、《经纪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品管总负责人法律承诺书》、《产品送检委托书》、《保证函》。

三、所有涉及敏感信息的资料文件在打印时，平台系统自动在打印幅面的四角均添加“仅用于合同存档”字样，需要添加字样的资料为：所有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预留印鉴表》的影印件。

四、《电子购货合同》的双方在合同期内可无限次数查看、打印，但不允许以任何的形式进行下载，且打印合同所有附件时需要交易方逐条的选择打印。

**《电子购货合同》缔约方保密承诺书**

作为《电子购货合同》缔约方，本单位（人）将自觉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并对《电子购货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的身份信息、资质信息、合同内容等）的使用和管理，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已知晓以下事宜：

1、《电子购货合同》一旦订立、生效，本单位（人）提供给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信息资料将作为合同附件披露给缔结合同的另一方；

2、被披露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盖有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交易方预留印鉴表》，有本人亲笔签名的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3、本承诺书的期限不受《电子购货合同》期限的影响，长期有效；

4、本承诺书自本单位（人）在交易平台点击“确认”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5、本承诺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

二、本单位（人）承诺将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涉及缔结合同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本单位（人）承诺不会将缔结合同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四、本单位（人）承诺仅将所获取的缔结合同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用于合同存档,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移做它用。

五、本单位（人）承诺不会透露缔结合同的另一方的或其他专有的权利。

六、本单位（人）承诺如需要将缔结合同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用于其他用途的，会经对方同意、授权。

七、因司法举证需要或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提供、透露保密信息的情形，不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承诺方：

年 月 日

